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承做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拟委派项目合伙人:纪小健,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开始签署本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亚苹,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自2022年开始签署本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委派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江永辉,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委派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委派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151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

2024年度审计费用148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2万元。聘任期内如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发生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合理调整审计费用,与审计机构签订相关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按照《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方案》开展选聘工作,并按照评分标准和评价要素,充分了解、审查、评价了致同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专业胜任能力、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情况。经充分了解致同胜任能力,认为致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48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2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聘任期内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合理调整审计费用,与审计机构签订相关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审计费用。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48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2万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聘任期内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合理调整审计费用,与审计机构签订相关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审计费用。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48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2万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聘任期内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合理调整审计费用,与审计机构签订相关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4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良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4-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本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4-025)》。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26)》。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五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8日

至2024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4年8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599	菜百股份	2024/8/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凭证。

(三)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8月26日下午15:00前填妥本公告的附件2,并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二)联系电话:010-83520088-638

(三)传真:010-83520468

(四)邮箱: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函

报备文件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函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函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调整为2025年8月31日。

● 公司拟将"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的部分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共计8,813.26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公司现有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相应调增至66,813.26万元,同时调整前述四个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及具体实施投资计划。

● 此次变更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70号)核准,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777,80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777.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310.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609号)。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延期至2025年8月31日。

同时,公司拟将"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8,813.26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公司现有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中"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拟转出2,662.86万元,"智慧物流建设项目"拟转出3,676.53万元,"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拟转出2,473.87万元。根据上述调整方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相应调增至66,813.26万元,同时调整前述四个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投资计划。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共计529.14万元(以截至2024年7月31日利息金额计算,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日当天账户利息金额为准)一并转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与该项目专户产生的利息一并用于解决募集资金不足部分投入,如仍有不足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拟转出利息金额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5,058.16	58,000.00	54,565.21	86,771.57	66,813.26	92.40%	——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2,146.42	6,150.00	3,073.30	3,487.14	3,487.14	4.82%	215.05
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11,784.22	4,917.92	821.93	1,241.39	1,241.39	1.72%	188.99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6,055.25	3,242.20	613.36	768.33	768.33	1.06%	125.10
合计	125,044.05	72,310.12	59,073.80	92,268.43	72,310.12	——	529.14

注1: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拟转出利息金额为截至2024年7月31日数据。

注2:本公告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公告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预计完成时间延期情况

项目名称	预计完成时间(变更前)	预计完成时间(变更后)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024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2024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2024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投入金额和构成明细、计划进度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投资计划的公告》(2022-018)。

截至2024年7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54,565.21万元,占项目总预计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为94.08%,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434.79万元(不含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已投入金额
1	场地投入	9,227.01
2	设备购置费用	3,215.41
3	铺货资金	40,834.51
4	基本预备费	18.46
5	铺底流动资金	1,269.82
合计	54,565.21	

2.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投入金额和构成明细、计划进度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截至2024年7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073.30万元,占项目总预计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为49.97%,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076.70万元(不含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已投入金额
1	场地投入	6.79
2	设备购置费用	1,695.04
3	其他费用投入(含云平台租赁、项目实施)	1,371.47
合计	3,073.30	

3.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投入金额和构成明细、计划进度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截至2024年7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821.93万元,占项目总预计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为16.71%,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4,095.99万元(不含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已投入金额
1	设备购置费用	509.22
2	软件开发费用	139.00
3	软件实施费用	173.71
合计	821.93	

4.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投入金额和构成明细、计划进度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截至2024年7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613.36万元,占项目总预计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为18.92%,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628.84万元(不含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已投入金额
1	设备购置费用	31.48
2	研发人员薪酬	486.52
3	其他研发费用	95.36
合计	613.36	

(二)变更及延期的具体原因

公司为黄金珠宝零售企业,"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及"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主要内容分别为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对公司物流服务体系进行自动化升级;培养设计研发人员,加强公司产品设计和开展外部设计合作等,是助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效能的辅助性项目。自项目启动以来,公司在积极推动前述项目进展的同时,审慎使用募集资金,认真评估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并据此实施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目前,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已投入资金与公司业务实际需求相匹配。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就未来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审慎研究,综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拟将前述三个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相应调减前述三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并调整具体实施投资计划,其中"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后续计划投入募集资金413.84万元,"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后续计划投入募集资金419.46万元,"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后续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54.96万元。鉴于目前上述三个项目尚有部分后续计划投入事项仍需继续推进,故将预计完成时间分别延长12个月至2025年8月31日,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需要。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开设门店,是公司提高市场覆盖率,寻求业绩增量的重要途径,与主营业务高度契合,有助于公司提升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有助于公司主业发展,调增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提升募集资金使用质量。因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变化,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持续拓展公司门店布局,故相应调整具体实施投资计划并将预计完成时间延长8个月至2025年8月31日。

三、变更及延期后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内容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和延期,以及具体实施投资计划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变更后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在国内重点地区及核心城市等地点开设门店,公司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黄金珠宝行业竞争形势调整门店开设数量及面积,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该项目开店原计划2024年12月31日前预计开设92家门店,调整为2025年8月31日前预计开设80家门店,同时相应调整场地投入、设备投入及铺货资金的金额。营销网络建设工作作为公司战略之一,将会持续推进。由于门店场地位置和面积的选择受市场因素重要影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范围内决定门店具体开设数量及面积。上述门店场地取得方式为租赁(含联营扣点)等方式开设,与项目变更前保持一致。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项目投资概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计划投资额	占总投资额比例
1	场地投入	18,723.63	21.58%
1.1	场地租赁费用	16,967.19	19.55%
1.2	场地装修费用	1,756.44	2.02%
2	设备购置费用	5,033.54	5.80%
3	铺货资金	60,942.84	70.23%
4	基本预备费	22.07	0.03%
5	铺底流动资金	2,049.49	2.36%
合计		86,771.57	100.00%

2.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结合公司线上和线下业务拓展的需要,对信息管理系统、机房设施、软硬件设备等进行升级改造和新建开发购置等,以提升公司信息化、智能化经营管理水平,提升运营质量和效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的实施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未购置新场地,在现有办公场所开辟空间等用于探索信息化建设,同时公司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实施成本。公司在过往建设期内从探索新设备、应用新技术、尝试新工具、优化新系统等维度,深化数字化转型升级进程,目前该项目实际实施和规划可达到募集资金原定的项目效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信息系统,实施实体数字可视化管理系统、网络安全系统等。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项目投资概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计划投资额	占总投资额比例
1	场地投入	7.15	0.20%
1.1	场地装修费用	7.15	0.20%
2	设备购置费用	1,872.13	53.69%
3	软件开发及实施费用	1,504.22	43.14%
4	云平台租赁费用	103.64	2.97%
合计		3,487.14	100.00%

3.智慧物流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公司物流服务体系进行自动化、智能化及信息化升级,完善升级改造或新建购置开发软硬件设备设施,为公司线上线下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物流服务支撑能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提升物流作业效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的实施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未购置新场地,在现有办公场所开辟空间用于探索智慧物流建设,同时公司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实施成本。公司在过往建设期内实现RFID标签产品全覆盖,并上线运行配套信息系统,联动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的智能奉客盘、智能盘点系统和设备落地应用,形成业务闭环,目前该项目实际实施和规划可达到募集资金原定的项目效果。未来公司将基于RFID技术应用,配置RFID盘点箱、智能货柜系统等,进一步优化公司智慧物流体系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项目投资概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计划投资额	占总投资额比例
1	设备购置费用	794.13	63.97%
1.1	硬件设备购置	754.35	60.77%
1.2	软件系统购置	39.77	3.20%
2	软件开发费用	139.00	11.20%
3	软件实施费用	183.27	14.76%
4	其他费用	125.00	10.07%
合计		1,241.39	100.00%

4.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购置相关软硬件设备,培养设计研发人员,开展外部设计合作等,以完善公司设计研发体系,提升公司综合设计研发能力,输出更多具有品牌个性和辨识度的产品,从而提升公司自有设计产品、自主概念化产品和自有主题化产品的销售占比,更好的满足消费者需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的实施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未购置新场地,在现有办公场所开辟空间用于产品设计研发,同时公司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实施成本。公司在过往建设期内加强自主产品设计和IP联名设计,同时聚焦人才战略储备首饰设计人才。未来公司将购置相关设计软硬件设备、开发产品规划管理系统等,进一步提升公司设计水平。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项目投资概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计划投资额	占总投资额比例
1	设备购置费用	88.55	11.53%
1.1	硬件设备购置	37.00	4.82%
1.2	软件系统购置	51.55	6.71%
2	研发人员薪酬	564.91	73.53%
3	其他研发费用	114.86	14.95%
3.1	合作项目使用费	97.46	12.68%
3.2	培训费用	17.40	2.26%
合计		768.33	100.00%

四、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募集资金投向调整和项目预计完成时间延期,及具体实施投资计划的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对项目实施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后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质量,提高"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销售网络的覆盖度和影响力,提高公司的业务拓展速度,为后续扩展公司销售渠道提供助力。公司全直营的经营模式、一致性的服务标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及品牌影响力将为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项目系日常经营的中后台支持辅助项目,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保持了"在满足实际业务需求的前提下,审慎节约使用募集资金"的一贯宗旨,基于项目建设期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达到原定项目的目标效果的情况下,通过更低成本的方式完成项目运营,调减整体场地投入、装修费用、配套的相关设施设备的投资金额,同时减少项目实施费用等费用投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调整后的"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将更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可同时满足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契合公司业务需求的双重要求。

在上述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环境、技术壁垒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在项目规划范围内,寻求解决方案。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通过市场调研、拓展合作等多种方式,及时调整开店布局,以应对风险;"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将通过寻求技术替代解决方案等方式应对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变更后项目涉及的外部审批情况

本次变更后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均不涉及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六、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认为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的部分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公司现有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相应调增,同时调整前述四个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及具体实施投资计划并延长四个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变更及延期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的部分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公司现有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相应调增,同时调整前述四个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及具体实施投资计划并延长四个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的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是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饶玉、监事张雪娇、张添一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饶玉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4-02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建设项目""定制及设计中心项目"的部分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公司现有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相应调增,同时调整前述四个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及具体实施投资计划并延长四个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变更及延期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4-02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3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4日~2024年9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8,943.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68元/股~10.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34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按照《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在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德才股份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2024-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的比例为0.01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80元/股,最低价为10.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4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3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560,200,000	45.61
2	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13.03
3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78,847	5.92
4	宁波普鸣品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0,000	3.25
5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63,600	2.96
6	宁波博海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99,974	2.27
7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292,024	0.84
8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93,551	0.80
9	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新颖3号私募基金	5,703,804	0.46
10	顾益明	2,900,000	0.24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78,847	5.92
2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63,600	2.96
3	宁波博海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99,974	2.27
4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292,024	0.84
5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93,551	0.80
6	河南新颖投资有限公司—新颖3号私募基金	5,703,804	0.46
7	顾益明	2,900,000	0.24
8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745,989	0.22
9	胡卫民	2,098,027	0.17
10	刘春霞	1,800,000	0.15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827,102,257	10,798,554,310	9.52%
营业利润	2,911,941,850	1,880,322,574	54.86%
利润总额	2,865,067,385	1,855,821,528	5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111,225	1,403,732,388	28.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3,215,065	1,350,940,655	2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5	0.97	18.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2%	8.69%	-0.3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041,230,739	36,454,901,140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306,532,249	19,672,377,989	13.39%
股本	1,601,592,173	1,499,102,945	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93	13.12	6.1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并持续优化输液和非输液制剂的产品结构,利润同比增加;

2. 报告期内,原料药中间体主要产品量价齐升,同时通过节能降耗,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利润同比增加;

3. 报告期内,持续优化融资结构,有息负债规模和融资利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利润同比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进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计的披露。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持有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24,50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本次质押后,大晟资产累计质押股票24,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97.95%,占公司总股本的4.29%。大晟资产与其一致行动人周镇科先生合计持有大晟文化68,808,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本次质押后,大晟资产与周镇科先生合计质押数量为59,000,000股,占大晟资产与周镇科先生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85.74%,占公司总股本的10.55%。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大晟资产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大晟文化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晟资产	否	24,000,000	否	否	2024-8-9	2024-11-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7.95%	4.29%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周镇科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大晟资产	24,502,752	4.38%	0	24,000,000	97.95%	4.29%	0	0	0	0
周镇科	44,306,083	7.92%	35,000,000	35,000,000	79.00%	6.26%	0	0	0	9,055,779
合计	68,808,835	12.30%	35,000,000	59,000,000	85.74%	10.55%	0	0	0	9,055,77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10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布了《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公告》。

在《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公告》中,我公司中标35kV-500kV钢芯铝绞线1个包,35kV-500kV钢芯铝合金绞线1个包,35kV-500kV铝包钢芯铝合金绞线1个包,220KV交流电力电缆2个包,110kV交流电力电缆2个包,220kV交流电力电缆附件1个包,110kV交流电力电缆附件1个包。

经初步估算,该项目中标总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5.77亿元,约占本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97%。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南方电网的书面中标通知书。

详细内容请查看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

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公告https://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67263.jhtml 。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项目未签订正式合同,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及相关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